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購回股份授權	5
4. 股份發行授權	5
5. 修訂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 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單一股東通過之有條件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之新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與公司細則中「股東」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劭富」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泉穎」	指	泉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及其父親陳漢強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陳偉倫先生 (副主席)

李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02-05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 (d) 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就上述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之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兆祥先生及蔡健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所需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擴展計劃籌集資金。

董事局函件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5. 修訂公司細則

遵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已對其公司細則進行檢討，認為有必要修訂公司細則以令其與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符合一致。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會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有關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6條亦規定，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之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們(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並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董事局函件

- (d) 一名或一名以上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之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股東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當時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相等於由股東所作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李兆祥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物業及項目發展。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李先生於建築業積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建築師行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物業項目顧問公司之顧問，負責項目管理。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條款，李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港幣108,750元。其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獲委任其他要職或取得其他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李先生之重選相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蔡健培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調職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及美國電訊業積逾12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其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 (「ETCI」)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 之全資附屬公司。蔡先生負責ETCI之整體策略規劃，並獲委任為ETCI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 之主席。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收取酬金港幣80,000元。其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投入之時間釐定。

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獲委任其他要職或取得其他資格。

根據本公司接獲蔡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蔡先生之重選相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04,464,233股股份。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0,446,42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購回授權使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660	1.000
二月	1.310	0.980
三月	1.260	0.900
四月	1.090	0.870
五月	0.930	0.750
六月	0.730	0.690
七月	0.810	0.580
八月	0.930	0.850
九月	0.890	0.650
十月	0.810	0.530
十一月	0.680	0.650
十二月	0.660	0.600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權力時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劭富	775,488,802	40.72%	45.24%
泉穎	332,352,630	17.45%	19.39%
陳漢強先生(附註)	332,352,630	17.45%	19.39%

附註： 陳漢強先生透過其於泉穎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332,352,63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假設現有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列示之百分比。

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會因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因此，董事並不察覺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三句「舉手表決時，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等字詞；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 (iii) 加入以下條款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2. 公司細則第6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載述如下：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會議主席毋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3. 公司細則第86(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載述如下：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添現有董事局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局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將彼等計算在內。」

4. 公司細則第87(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載述如下：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本條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使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授出或作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時，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等字詞；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 (iii) 加入以下條款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 「66.(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86.(2)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局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

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人數)，並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將彼等計算在內。」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87.(1)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以使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局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姓名) _____

地址為 (地址) _____

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姓名) _____

地址為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兆祥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ii) 重選蔡健培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A)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B) 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C) 給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新股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一般性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5.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僅有一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見下文附註8所述)。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